

关于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及《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期发生一笔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请3000万元贷款，以攸县腾龙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土地名下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用于支付工程款，期限36个月，利率4.9%。

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震勇系本行董事，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此次申请贷款3000万元，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我行上一季末资本净额的1.92%，根据我行《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笔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范畴。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基本情况

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湖南省攸州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9日，位于攸县联星街道办事处雪花社区上下巷4号3楼，注册资

金 20 亿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30223068216107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王震勇（身份证号码为 430223197601027231）。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投资项目管理，招商引资管理，土地开发服务，城镇化建设，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及配套服务，市政工程设计，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土石方工程建筑，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房屋建筑，其他土木工程建筑，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震勇为本行董事，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纳入本行关联方管理。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性的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国家规定及市场价格规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本行资本净额为 155915.44 万元，本次与该关联方的单笔交易金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92%，因此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五、审批程序及决议情况

本行与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分别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本行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